民人等投獻田土與
王府者不拘有無典賣文契僧道民人間發附近衛所軍
發邊衛各充軍一節查得見行事例妄報投
獻田土發邊衛永遠充軍今若不拘有無典賣獻
一槩問發充軍中間恐有無典賣實情未免用
刑失當合無行令各該衛門因後遇有此等因犯
務要推審明白如果將爭競不明并賣過田土及
僧道將寺觀田土各賣典及盜賣與人各依律
問擬發落若無典賣實情止是朦朧投獻
王府假捏典賣文契捲飾者照例問發邊衛充軍田土
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如此則用刑不濫
事体適宜

申明禁約西山鑿石取煤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太子少保王部尚書劉
等題為禁約事營繕清吏司案呈查得
卷內正統四年都察院右都御史陳智等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近聞官員軍民人等不守法度多於盧溝
以東及西山一帶鑿山取石有傷風水好生不便恁
都察院便出榜禁約但曾取石掘成坑坎的饒他罪
便着塡平今後要取石的治以重罪不饒欽此欽遵
查得成化元年四月內該都督同知王鎮奏討
宛平縣地方陽家坨空閑煤窯本部行看得前
窯正係禁地方難准所奏具題奉
聖旨是這煤窯比先年間既有禁約如今還着都察院
出榜申明禁約綿衣衛差人巡視如有私自開掘去
重罪不饒欽此欽遵又查得成化十三年八月內該舍

人馬真奏要於渾河開立煤窯本部奏
准行該欽天監差官相看到地理緣由係干重事未敢定奪
取自
聖斷具題奉
聖旨這煤窯不准開今後灰峽山等處還照依先年榜例嚴
加禁約不許鑿石搖坑有傷風水犯了的重罪不饒欽
此本院已經通行出榜禁約去後已經年久小人趨利
多在應禁山場內取石料炸貨賣各再申明禁約案呈
到部臣等仰惟
大宗文皇帝定鼎京師因其山河形勢環繞拱護以為萬世
不拔之業成為天地相為悠久而蘆溝河以東及
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北之地處尤為緊要雖經
節奉
欽依榜文禁約奈歲久事遠人情易玩近年以來有等無知軍
民因見路程近便容易裝載往往投托內外官豪勢
要之人或私自開窯賣煤以圖利或擅鑿山填賣
石以肥家甚至厰燒灰打坯取土其於
國法略無忌憚巡視地方人等畏其聲勢莫敢誰何若不早
為嚴加通行禁約誠恐因循漸久有傷風水未
便合無行移順天府即委堂上官員督同該縣官
吏會同該城兵馬司親詣前項地方拘禁堂地
火甲逐一踏除兩水衝激自然抵窯外其間果係鑿
成坑坎者就拘本犯免其問罪責令照舊填平如
或年久審無證佐量起本處火甲填整行移錦
衣衛選差官校分地方巡視緝捕及行都察院
出榜禁約今後如有無籍之徒不改前非仍踏舊轍在

於禁山鑿石取煤者就将本犯提獲於當地村市枷
號一箇月滿日連當方家小俱發邊衛充軍中
間若有干碍
皇親内外官員一本衆
奏拏問如此則禁令嚴加奸頑懼具題奉
聖旨這應禁山場累有榜例曉示不許鑿石取煤如何内外
勢要人等又敢故違都察院便再出榜申明禁約犯
了的枷號一箇月滿日連當房家小押邊衛充軍
欽此

蘆溝河迤東及西山鑿石取煤等項枷號
一月充軍

一件禁約事成化二十二年三月内太子少保工
部尚書劉 等題
准
蘆溝河迤東及西山一帶密邇京師開窯賣煤鑿石賣灰立廠
燒灰打坯取土有傷風水行移錦衣衛選差官校
分定地方巡視緝捕及行都察院出榜禁約如有
無籍之徒仍在禁山鑿石取煤者就将本犯提獲
於地村市枷號一箇月滿日連當房家小俱發邊
衛充軍干碍
皇親内外官員一本衆
奏拏問

聚衆竊礦初犯徑發充軍逃回者枷號三箇月
滿日改發極邊

一件裨補治道事弘治元年十一月内巡按河南監
察御史文貴奏該刑部尚書何 等題
准通行福建河南浙江布政司等衙門今後但有糾集兇頑